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370號

原告 楊美麗

被告 江冠臨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5年度原訴字第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23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3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- 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前不詳時間，加入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暱稱「質辛」、「新陳-紫紅」、「新陳-妞妞」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30日，在LINE對原告佯稱：可在投資網站投資獲利等語，致楊美麗陷於錯誤，因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被告即依「質辛」之指示，於不詳時間至不詳便利商店，列印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事先偽造、蓋用「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新陳公司）之印文2枚、「陳志明」之印文1枚之偽造

收據1紙（下稱本案收據），向原告收取如附表所示金額，並交付本案收據予原告而行使之，以取信原告，足生損害於「新陳公司」、「陳志明」。被告於取得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，即依「質辛」之指示，將該款項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致原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,000元之損害，被告既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，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自亦應負賠償之責等語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

(二)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2,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願意賠償，但目前在監執行無能力賠償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2.若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亦分別有明定。

(二)經查：

1.被告於113年12月2日前不詳時間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

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30日，在LINE對原告佯稱：可在投資網站投資獲利等語，致楊美麗陷於錯誤，因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被告即依「質辛」之指示，於不詳時間至不詳便利商店，列印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事先偽造之本案收據，向原告收取如附表所示金額，並交付本案收據予原告而行使之，以取信原告，足生損害於「新陳公司」、「陳志明」。被告於取得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，即依「質辛」之指示，將該款項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被告上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情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原訴字第26號刑事判決認定明確。

2.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均與刑事判決相同而引用之；是原告主張，應屬可採。

3.被告既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，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自亦應負賠償之責，從而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2,300,000元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至被告稱其目前無還款能力，僅為原告得否現實受償之問題，與原告請求有無理由無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,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0日（本院卷第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合於法律規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不高於請求標的金額10分之1之

擔保後准許之；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兩造於本件訴訟程序中復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之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末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491條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、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朱俶伶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【附表】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時間	地點	金額
1	113年12月2日19時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對面停車場	2,300,000元